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2	117	155
其他收益	2	11,976	2,0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802)	(2,349)
行政開支		<u>(3,160)</u>	<u>(3,6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131	(3,876)
稅項	4(d)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1	(3,876)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1,131</b></u>	<u><b>(3,876)</b></u>
股息	5	<u>—</u>	<u>—</u>
每股溢利／(虧損)	6		
基本：			
本年度溢利／(虧損)		<u><b>0.01港元</b></u>	<u><b>(0.02港元)</b></u>
攤薄：			
本年度溢利／(虧損)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僅供識別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6,580	43,729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517	63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562	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1	2,288
<b>流動資產總值</b>	21,670	3,37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	149
<b>流動負債總額</b>	163	149
<b>流動資產淨值</b>	21,507	3,227
<b>資產淨值</b>	48,087	46,95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30,807	29,676
<b>權益總額</b>	48,087	46,956
<b>每股資產淨值</b>	0.28港元	0.27港元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a) 與本公司有關並已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該等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公司當前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該等發展對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收益</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7)	(2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124	100
股息收入	—	288
	<u>117</u>	<u>155</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79	—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476	2,0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分派收入	11,421	—
雜項收入	—	1
	<u>11,976</u>	<u>2,002</u>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u><u>12,093</u></u>	<u><u>2,157</u></u>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0	165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802	2,349
投資經理費用	288	288
匯兌虧損淨額	1	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8	418
經營租約付款	341	6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9	286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特殊項目。

### 4.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717	4,215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d)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31</u>	<u>(3,876)</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187	(6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976)	(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87	3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502</u>	<u>300</u>
所得稅總額	<u>-</u>	<u>-</u>

##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131</u>	<u>(3,87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172,800</u>	<u>172,800</u>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投資組合整體收益約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投資項目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及投資項目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其他收益約11,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2,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1,000港元）。

### 前景

由於中國在放寬貨幣政策的立場上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新爆發的中東呼吸綜合症病毒、A股不獲納入MSCI指數及美國即將加息，令證券市場的增長放緩。儘管於過去一個月，恒生指數（「恒指」）有較強的市場推動力，包括中國加快資本市場及國企改革、開放投資政策以及放寬滬港通基金互認限制，中國本年度的資本流出及跨境投資活動大幅增加。

在當前的市場氛圍下，我們預計AH股之間的估值差距將因股價趨同而收窄。與此同時，隨著大量投資者湧入競爭已相當激烈的直接投資及股票市場，令取得估值吸引且具潛力的優質投資項目的難度更高。

由於出售投資返回部份資金，我們現正密切留意新出現及現有的投資機會。我們將主要關注中國及海外的直接投資及投資基金尋找新的機會及項目。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尋求風險回報最為理想的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8,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8,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956,000港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四年：172,800,000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八名（二零一四年：九名）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7,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惟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主席）、黃志儉博士和李惟宏先生；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和林志偉先生。